

地藏菩薩本願經科註

唐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譯
古鹽匡菴青蓮比丘靈 父輯

◎ 綸貫（玄義）

原夫一念自性，體元湛寂。自性之心，用本虛靈。無相無名，絕思絕議。作群生之依止，為萬法之根源。究竟號中道正空，褒美稱第一義諦。

諸佛悟之，則三身圓顯。眾生迷此，則六道循環，雖迷悟之有殊，而心性之無別。故古德云，指虛空世界，悉我自心。

考善惡報應並是惑心。既本一心而貫諸法。

故我佛法門，惟以心為道也。華嚴經云，心如

工畫師，造種種五蘊，一切世間中，無不由心造。起信論云，有法，能起摩訶衍信相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是心，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皆此意也。

是則地藏菩薩所云，一切諸法，從心所起，與心作相，和合而有，共生共滅，同無有住以一切境界，但隨心所緣，念念相續故，而得住持，暫時為有者，正所以示此心地法門之指爾。

今且置悟，只論其迷。其天人修羅，循善品而輕升。地獄鬼畜，由惡業而沉墜。其墜之鬼畜，有輕重之分。而沉乎地獄，無大小之別。總由無明之顛倒，致有獄戶之正邊。故知凡夫由昧心源，

而隨妄念。妄造惡業，妄受苦報。不憑至聖之大悲，曷解倒懸之極苦。

是以地藏慈王，偏向幽冥界內，以同體慈悲，劫劫救援而未艾。釋迦文佛，特昇忉利天中，報聖母恩德，諄諄付囑以頻申。令向佛法中，獻少水少華，並脫幽途之苦。俾從大士前，能一瞻一禮，咸蒙勝地之歡。功莫京焉，義叵量矣。

桀雖生末運。幸遇真乘。聿崇隨喜之心，用作津梁之地。聊申管見，略釋題名。

冀三寶之冥加，綜諸文而融貫。普願見聞，同趣樂土云爾。

一釋名。二辨體。三明宗。四論用。五判教相。所以五重預釋者。以是經中幽玄之義，令人一

覽，即能詮名。識所詮體。欲顯此體，須明宗要。宗成體顯，妙用得力。

然後判屬時味部教，則義旨泠然，昭乎心目。譬之擬觀山海，先閱圖經，未出門庭，而情景宛在矣。

釋名中。地藏菩薩本願六字，是別題，別諸經故。經之一字，是通題，通餘經故。

法界包含，攝一切法，用不可盡，名之為藏。

以眾生性具三千之寶，為煩惱六賊所覆，意識惡王所害。乃出此三德祕藏，用贖常住之命。今地藏之名，正取乎此。

三德祕藏，蘊在一切眾生身心之內。

諸佛悟之而證得。眾生迷之而流轉。

然此祕藏，初無改移。

從發僧那之初。及住等覺之後，自行化他，總不離此心祕藏也。此心祕藏，即是涅槃。梵名摩訶般涅槃那。

此三法中。一一皆具常樂我淨，故名為德。

此之四德，不離我心。雖在迷時，隱而不失。故知心藏。具足眾寶。

即空假中，無不如意。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。地藏之名，其義若此。

今我佛於忉利天宮，以法界眾生，殷勤付囑地藏，令娑婆世界至彌勒出世以來眾生，悉使解脫，永離諸苦，遇佛授記者，正欲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

四德大寶盡安置祕密藏中。

具足應云菩提薩埵。

次釋本願之法。本即本昔。願，希須、樂欲之意，志求滿足之稱。

由菩薩托根性地，以隆其願本。又即本性之力用，大士稱本立願。乃自心起信，還信自心。

譬樹之因地發根，根深本大。則枝葉依之而敷榮。華果由之而茂實。狂風雖大，不能動搖。

願不依諦。名為狂願。諦不從心，目為邪諦。

今以心為地，諦為根，願為本，然後正行之枝敷暢，助道之葉鬱蔥。七覺淨華，八正道果，成實法林之樹，莊嚴總持之花。

故須稱本立願，方能要制其心。縱遇境風，不能沮壞。

並從本性而發。雖分通別，無不為拔世間苦因果，為與出世樂因果。

荆溪云。初心遍攝。觀惑法界，即惑成智。即生成滅。圓四誓。故了前二誓。拔性德之苦。後二誓，與性德之樂。

發弘誓願，荷負罪苦六道眾生，教令住持正法。出生一切功德。忍苦，忍難，大慈大悲，故名地藏菩薩本願。

第二、辨不思議性識為體者。

憑準經論。迷悟根源。菩薩本識。

本經云，一切眾生未解脫者，性識無定，為善

為惡，逐境而生。

又云。念佛菩薩名字，歷臨終人耳根，或聞在本識。此識，乃的指第八識也。

毘盧三摩地法，及金剛頂蓮華部心。

是心為何物，煩惱習種子。善惡皆由心。心為阿賴耶。

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。

所謂不生不滅。與生滅和合。

非一非異。阿賴耶識。

則無明法性共住為因，不其然乎。無沒識。

契師就義。藏識。含藏諸法種故。

宗鏡云。第八本識，廣大無邊。顯心原而無外，

包性藏以該通。擅持種之名，作總報之主。建有情之體，立涅槃之因。

據此立體，諸法咸收。

言迷悟根源者。起信云。

此依阿梨耶識，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，能取境界，故名此識為所知依，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。

又名種子識。能遍住持世出世間諸法種子。

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也。無明為一切法作本。

無明即法性，無明即復以法性為本。當知諸法，亦以法性為本。法性即無明，法性復以無明為本。法性即無明，法性無住處。無明即法性，無明無住處。無明法性雖皆無住，而與一切諸法作本。

是則無住無相，事理等常。立一切法悟迷差別。

故占察經云，但從無始世來，與無明心俱。痴暗因緣薰習力故，現妄境界。

以依妄境界。薰習因緣故。起妄相應心。計我所。造集諸業，受生死苦。說彼法身，名為眾生。

若如是眾生中，法身薰集而有力者，煩惱漸薄。能厭世間，求涅槃道。信歸一實。修六波羅蜜等一切菩提分法。

若如是菩薩中，修行一切善法，滿足究竟，得離無明睡者，轉名為佛。

當知如是眾生、菩薩、佛等，但依世間假名言

說故，而有差別，而法身之體，畢竟平等，無有異相。故知不達其具德識心。

便須緣真如理，而斷九界修染修惡。

何名不思議。宗鏡云。此識建立有情無情，發生染法淨法。

若有知有覺，則眾生界起。若無想無慮，則國土緣生。因染法而六趣回旋。隨淨法而四聖階降。可謂凡聖之本，根器之由。了此識原，何法非悟。證斯心性，何境不真。可謂絕學之門，棲神之宅。故立此體為迷悟根源。方顯大士恆沙界內，散影分形，生死海中，隨機引導。

正欲顯此不生滅法性之體，祇在生滅無明妄想之中。

南嶽云：道源不遠，性海非遙，但向己求，莫從他覓。

言菩薩本識者。在菩薩心，名為般若。

闡提不斷性德之善，遇緣善發。佛亦不斷性惡，同惡而化。

今地藏大士，了達闡提等修惡之事，全體即是性惡之理。邊邪無非中道。五逆當處解脫。點此迷源，令知平等。正憑此本識，而起諸大化。

三千不出一念法性，三千不出一念無明。

況今家釋華嚴心造之文有二。

一約理造即是具。二者約事，即三世變造等。

無明體相，本自不有，妄想因緣，和合而有，

不善思惟心行所造。

無明幻出六道依正，當知本自不有，無明所為。明不思議行願為宗者。

準經。地藏菩薩因地，作何行、立何願，而能成就不思議事。

又。大士於過去不可說劫前，身為大長者子，因見師子奮迅具足萬行如來，相好莊嚴，因問彼佛，作何行願，而得此相。

如來自結經名。

一名地藏本願。一名地藏本行。

故知行願二法，乃一經之宗要。

諸菩薩行業清淨，自得淨報。

作福無願，無所樹立。願為導御，能有所成。

作福無願，無所樹立。願為導御，能有所成。
淨世界願，亦復如是。

四教菩薩，各有通別二願。行相多門。

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

涅槃明五行。

聖行，謂戒定慧，為自行因。

梵行。謂慈悲喜捨，為因中化他。

天行。初地已上，證第一義天。由理成行，故名天行。

四、嬰兒行，示同三乘七方便所修之行。五、病行，謂示同九界三障身相。

解是行本，行能成智，故行滿而智圓。

第四論不思議方便用者。

準經。佛告地藏菩薩云，吾於五濁惡世，教化剛強眾生，令心調伏，分身千百億廣設方便。

又告四天王云，如是菩薩。於娑婆世界，閻浮提中。百千萬億方便，而為教化。

又告地藏汝須百千方便，勸是等人。

又云，菩薩以方便力，拔出根本業緣。又菩薩方便力故。使令解脫。

地藏自云，我亦百千方便，度脫是人等。故以方便，為今經之用也。

巧用諸法，隨機利物。

門名能通，通於所通，方便權略，為真實作門。

真實得顯，功由方便。

方者，祕也。便者，妙也。妙達於方，即是真祕。前二釋並非今品意，後一釋正是今品之意。亦可具足用彼三意。

例如維摩所說，方等初開，故荊溪作進退之釋，容與取門祕之談。

今地藏亦然。雖主祕妙之談，必兼門法之說。

三釋咸具。庶括一經大意。

何以言之。良由地藏大士，於塵點劫前，現身教化。隨機巧逗，法用偏宜。顯實時臻，權門可入。

發菩提心於賴耶識內，點如來藏於無明心中，斯正妙達於方，即是法華真祕。

又復一毛一滄，一沙一塵，我漸度脫，使獲大利。

舉手低頭，聚沙為塔，咸開小善，成佛奚差。

況乃天宮集眾，及所合分身，數逾恆沙。文殊罔測。已成佛道者，何殊樹下分身。

尚住菩薩者，宛似地中涌出。

大士出假利生，以發菩提心為因，無緣大悲為根，無得方便為究竟利生。

第五判無上醍醐為教相者。凡言教者，是通途之言。但有指摛分判辯說，皆名為教。四教義云，通言教者，以詮理化物為義。說能詮理，化轉物心，故言教也。

化轉有三義。一轉惡為善。二轉迷成解。三轉

凡成聖。

今地藏大士，現身六道。於四不可說，用四悉檀赴緣，隨機說教，化轉物心。大概不越此三。

一華嚴時。二鹿苑時。三方等時。四般若時。五法華涅槃時。

前後四時，判味有定。不屬前後所攝者，皆收歸方等。如光明。

今地藏本願經，亦合第三方等時攝。

法華大收，涅槃摺拾。所應記者，皆已記訖。

佛今上升忉利，為三事故。為母說法。為慰別天神。為六道辛苦，求出無期，付囑地藏教護，以待彌勒下生。

山家立法有教有觀焉。教以開解，觀以起行。如膏明相賴。目足交資。則於四門入清涼池矣。後代傳其教者，詎可徒守文言，而不明觀行乎？單輪隻翼，烏能遠運。

故今略述大途，以見經不徒說，而同歸於祕密藏中。

教有藏、通、別、圓。前三為權為麤，後一為實為妙。

觀有析、體，次與不次。

如次以對四教，前三為可思議，後一為不思議。今經既在法華後說，唯明純圓妙解，以起叵思妙行。

則與止觀十章，以前六章開解，後四章起行同

也。

故以觀眾生業緣業感等文，即空假中，以顯地藏不思議事。則能觀無非一心三觀，所觀無非三諦一境。

三觀者，義唯三種。一者從行，唯於萬境觀一心，萬境雖殊，妙觀理等。如觀陰等，即其意也。二約法相，如觀四諦。

三託事相，如王舍耆闍，名從事立。借事為觀。以導執情。

詳解云，三種觀法，義蘊經疏。天台依諸大乘經，立四種三昧，修十乘觀法。直就陰心，顯三千法，即從行觀義。

一念具足三千性相，百界千如，此境即空即假即中。

一、觀不思議境

二、真正發菩提心。

依上妙境，發無作四弘誓願，愍己愍他，上求下化。

三、善巧安心止觀。

體前妙理。

恆常寂然，名為定。寂而常照，名為慧。

四、破法遍——以三觀破三惑。三觀一心，無惑不破。

五、識通塞。苦集。十二因緣。六蔽。塵沙無明。為塞。道滅。滅因緣。智六度。一心三觀。

六、道品調適。無作道品。一一調停。隨宜而入。

七、對治助開——若正道多障，圓理不開，須修事助。謂五停心、六度等。

八、知位次——修行之人，免增上慢故。

九、能安忍。於逆順境安然不動。策進五品而入六根。

十、無法愛。莫著十信相似之道，須入初住真實之理。

又依諸經，於言句約事相法，入心成觀。

托事相。如王舍耆闍，名從事立。借事為觀，以導執情。

即如方等普賢，其例可識。

托事。謂心為能托，依正事為所托。

附法，謂心為能附，諸法門為所附。即事法二觀之義。

觀今經性識本如來藏，一念具足十界百界，三千性相。此如止觀簡去界入，唯觀五陰重擔。

就此五陰，先簡色法，次簡受想行三心所法。

唯觀六識心王。

以前五識，必依第六意識同時而起，方能取境，造善惡業。

楞嚴云，六為賊媒，自劫家寶，意根，賊之渠魁也。功力甚大。以第七識為所依根，與前五根相應和合，造諸善惡之業，皆納第八識中。如倉

庫盛物，隨時出內。

第七識，常時執取第八見分為內自我。我痴。我見。我慢。我愛。四惑常俱。

染污意，染污真性故。遂使第八識，立含藏賴耶之名。

今觀無明體相，本自不有妄想因緣，和合而有。因緣體虛，諸法相妄。

中論云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

四明云：初約行者，直就一念觀於十界百界，千如妙法。雖即一念，千法宛然。全體即空，當處即假，仍非二邊，又即雙照。不可以一多說，

安以有無思。若邊若中，皆莫能擬。於斯觀行位中，既深進入，則六七識，不執於我，得分別我法二空，轉成無漏。則見思染污麤垢先落。

從是進觀。教化眾生。成不思議妙假，破塵沙無知。進破無明，俱生我法永不起得，成無生忍。無功用法，任運流入。即捨賴耶之號，別受清淨之名。

然破惑顯性，功由六識。四明指為近而復要，為事理解行之本。

如伐樹得根，灸病得穴。此即十乘中初觀不思議境，名從行觀也。

若夫托事附法，即托總題地藏本願人法而觀之。今先觀菩薩人者。



以行人瞻禮地藏之際。不表觀法，何以用心。
今準。佛說八大菩薩曼陀羅經。於如來前，觀
地藏菩薩，頭冠瓔珞，面貌熙怡，寂然愍念一切
有情。

左手安臍下托鉢。右手復合掌向下。大指捻頭
指，作慰安一切眾生想。

頭，即一切種智。冠，即毘盧法性。

瓔珞。表總持四陀羅尼。一是法。二是義。三
是咒術。四是忍。以表種智，從法性而成，故能
總持一切法門也。

面貌熙怡，表從心所現慈悲相好。

蓋一身之相以面為要。諸法所依，以心為體。

相逐心生，故以表心。

寂然。菩薩自住三摩地。

六道以苦緣而感。佛菩薩以大悲而應。

左右二手，表權實二智。實智內自照理，權智外以鑒機。

臍下托鉢。性識所具如來藏。內空外圓。表自他同具空如來藏。圓同太虛。無缺減也。表不空如來藏。具足河沙性功德也。

迷悟一如，因果相合。而慰安六道眾生，勿憂惱也。

次觀本願法者。占察經云：若欲依一實境界修信解者，應學習二種觀道。一唯心識觀，二真如實觀。

唯心識觀者，謂於一切時、一切處，隨身口意所有作業，悉皆觀察。

唯是心隨一切境界。隨心有所緣念。還當使心，隨逐彼念。自生想念。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別。而一切境界未曾有想起於分別。

一切法唯心想生。若使離心，則無一法一相，而能自見有差別也。

知唯妄念無實境界，勿令休廢，是名修習唯心識觀。

思惟心性，無生無滅，不住見聞覺知，永離一切分別之想。漸漸能過四空等境界相，得相似空三昧。得此三昧，識想受行能分別相，不現在前。

從此修學。為善知識大慈悲者守護長養，離諸障礙，勤修不廢，能入心寂三昧，復能入一行三昧。

入一行三昧已，見佛無數。發深廣心，住堅信位。於奢摩他，毗婆舍那，二種觀道，決定信解。隨所修學諸禪三昧之業，無所樂著，乃至遍修一切善根菩提分法，於生死中，無所怯畏，不樂二乘。以依能習向二觀心，最妙巧便，眾智所依行根本故。據此二觀，與今家三種觀法，無少差忒。

托事附法。與從行之事觀，擬同唯心識觀。從行中之理觀，擬同真如實觀。此是地藏自修之法。復令一切修之。

觀惑業苦三障，皆此心似境，都如幻化，更何有生死亡轉。

止觀云：發大心、修大行、感大果、裂大網、歸大處，此即地藏本願之法也。

如此人法，並在一念介爾之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吾心既爾，生佛亦然。

但眾生太廣，佛法太高，初心為難。但觀己心之高廣，以扣無窮之聖應，機成致感，逮得大利，故須觀心也。

觀音玄云。摩訶衍中。始從初心，終於後心。常觀人法俱空。以觀人空，即是了因種子。觀法空，即是緣因種子。

故論云：始覺人空，終覺法空。以觀人法空，即識三種佛性。

佛從初發心觀人法空，修三佛性，歷六即位，成六即人法。

今觀地藏，即是分證等覺之人法。行人能觀人法，全是自心。如如意珠，無不具足。即空假中。始從觀行而至分證。與地藏本願，一而二，二而一者矣。故曰不表觀法，何以用心。此托事附法觀之大途也。

總題既爾，別文亦然。始從如是，終至而退。

中間若人法，若識心，若善惡，若凡聖，淨穢因果，香華飲食，種種差別法門，莫不入心成觀。如破一微塵，出大千經卷。

故於聽聞讀誦，禮拜供養，心不他緣，從心顯發。方名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。則免貧人敬寶之誚矣。

以見立教，正為觀心。詳如一家大小諸部。若欲修習，須近善師，涅槃妙因，在此而已矣。

淨空法師專集網站(簡)製作